

广东财经大学文件

粤财大〔2021〕28号

关于印发《广东财经大学科研机构 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群团、教学、科研、教辅、附属单位：

《广东财经大学科研机构改革方案》业经2021年4月9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广东财经大学科研机构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关于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的相关意见及精神，着力解决当前我校实体科研机构存在的“多”而不“精”、“大”而不“强”、“聚”而不“合”等问题，建设特色鲜明、精简高效的科研机构管理运作体系，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思路和目标

对接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学校科研机构特点和学科特色，按照相近融合，学科交叉的原则，整合资源、打造特色，分类设立，围绕大湾区经济社会建设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持续攻关，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科研机构 and 新型高端智库，支撑一流人才培养和一流学科建设。

二、改革方案

将学校现有 18 个实体性科研机构，分设两大类科研机构建设。

（一）独立设置的特色科研机构

广东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商贸流通研究院、岭南旅游研究院、佛山现代服务业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人才评价与开发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竞争力研究院。

独立设置科研机构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二）院所合一科研机构

1. 国民经济研究中心、广东数字经济研究院（新型智库）两个实体机构与经济学院共建。

2. 广东省财税大数据重点实验室、广东地方公共财政研究中心两个实体机构与财政税务学院共建。

3. 地方金融研究院、珠三角科技金融产业协同创新发展中心两个实体机构与金融学院共建。

4. 粤港澳大湾区资本市场与审计治理研究院与会计学院共建。

5. 法治与经济发展研究所、人权研究院和法律与社会治理研究院（新型智库）三个实体机构与法学院共建。

6. 大数据与教育统计应用实验室与统计与数学学院共建。

7. 广东省智能商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信息学院共建。

三、资源配置

独立设置科研机构为学校独立设置的二级单位，学校为其配备场地和运行经费，可设负责人 1 名、秘书 1 名、科研岗若干名，并可外聘研究人员，聘任经费由机构自筹。

院所合一科研机构，按照院所一体化建设方式，由学院、科研机构共享资源，共同管理。各机构的人员配置方案建议如下表：

表 1: 各科研机构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管理人员	科研岗数量	科研秘书
1	广东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1	1	上限 10 人	1
2	商贸流通研究院	1	1	上限 10 人	1
3	岭南旅游研究院	1	1	上限 10 人	1
4	佛山现代服务业研究院	1	1	上限 10 人	1
5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评价与开发研究院	1	1	上限 10 人	1
6	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竞争力研究院	1	1	上限 10 人	1
7	经济学院共建平台	2	院长 机构负责人	数量由 学院确定	1
8	财政税务学院共建平台	2	院长 机构负责人	数量由 学院确定	1
9	金融学院共建平台	2	院长 机构负责人	数量由 学院确定	1
10	会计学院共建平台	1	院长 机构负责人	数量由 学院确定	1
11	法学院共建平台	3	院长 机构负责人	数量由 学院确定	1
12	统计与数学学院共建平台	1	院长 机构负责人	数量由 学院确定	1
13	信息学院共建平台	1	院长 机构负责人	数量由 学院确定	1
总计		18			13

四、管理与考核

（一）独立设置科研机构

独立设置科研机构实行目标责任管理，与学校签订科研任务协议书，独立考核，若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则机构转为学校的非实体科研机构，不再配备场地及运行经费，人员退出科研岗。考核优秀，事业发展壮大，可增设科研岗数量。

（二）院所合一科研机构

院所合一科研机构由机构和学院共同管理，在行政秘书及办公场地配置和运行经费等方面与学院实行资源共享。省级科研机构按上级主管单位的文件规定获得运行经费资助，经费资助每年先拨付 80%运行经费，年度考核合格后再拨付 20%奖励资金；连续 3 年考核排名前 2 的机构可向学校申请独立设置为特色科研机构。

五、管理制度创新

（一）科研岗位的设置

现有实体科研机构专职科研人员回归各专业所在的教学单位，取消专职科研人员身份。学校聘请科研机构负责人（含兼职负责人），机构负责人根据研究机构科研岗位数量，聘任科研岗教师，签订聘任书，向人力处备案。

科研岗根据科研任务设一年聘期、二年聘期、三年聘期和三年以上聘期四种类型。科研岗聘期结束，回到教学单位，促进科研转化教学资源，明确科研岗教师将科研与社会服务成

果、资料转化为教学资源责任，教学管理部门和教学单位为在聘期科研岗人员开设拼盘式课程。

（二）科研岗位管理与考核

科研岗位教师聘期内的考核由科研处会同人力处及聘用机构对照聘任目标任务进行考核，科研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由所在机构负责。

（三）科研机构的考核

独立设置科研机构按学校文件进行年度考核。院所合一科研机构按上级管理规定要求，结合机构申报方向、建设内容进行年度考核。

（四）党建、工会工作

独立设置科研机构的党组织由学校统筹安排，负责科研机构党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党员学习，发展党员，保障正确的科研方向。独立设置科研机构的工会组织由学校统筹安排，开展工会活动。院所合一科研机构党建、工会活动与所在学院统一进行。

六、激励政策

学校出台政策，明确科研岗教师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指导研究生指标等方面享有优惠。

1. 年度考核合格的独立设置科研机构科研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教学院部人均绩效前三名的平均值为标准，按科研岗人数划拨；考核不合格的独立设置科研机构科研人员的奖励

性绩效工资按照教学院部人均绩效的 50%为标准，按科研岗人数划拨。科研秘书奖励性绩效工资参照党政群管理部门、教辅单位工作人员的同类同级标准划拨。科研机构按照实体机构的绩效分配办法核算机构内科研岗人员的绩效。

2. 在独立设置科研机构科研岗位聘满 1 年及以上，且业绩成果达到相应职称业绩成果条件的教师，可选择申报科研系列职称或教学系列职称，选择教学系列职称的豁免聘期内的教学学时和教学排名要求。

3. 独立设置科研机构的科研岗位在聘人员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学校充分保障研究生指导名额分配。

4. 院所合一科研机构年度科研业绩考核为优秀，学校给予机构所在学院院长及机构负责人在物质上和精神上适度奖励；省级科研机构按上级机构管理规定要求，考核良好以上，学校给予机构所在学院院长及机构负责人在物质上和精神上奖励。

5. 院所合一科研机构科研岗位聘用人员绩效由所在学院统筹分配。

附件：科研机构分类设置情况一览表

科研机构分类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机构类型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负责人
1	独立设置 特色科研机构	广东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校级机构	聂普焱
		商贸流通研究院/华南商业智库（CTTI 智库）	校级机构	王先庆
		旅游管理与规划设计研究院/岭南旅游研究院	校级机构	张伟强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评价与开发研究院	校级机构	萧鸣政/任巍
		佛山现代服务业研究院	校级机构	林仲豪
		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竞争力研究院	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基地	于海峰
2	法学院共建平台	法治与经济发展研究所	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基地	房文翠（兼）
		法律与社会治理研究院	广东省普通高校特色新型智库	房文翠（兼）
		人权研究院	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基地	郑贤操（兼）/ 陈佑武（非中层）
3	财政税务学院共建 平台	广东省财税大数据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学科类）	黄光（非中层）
		广东地方公共财政研究中心	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基地	姚凤民（兼）

序号	机构类型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负责人
4	经济学院共建平台	国民经济研究中心（CTTI 智库）	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基地	黄晓凤（兼）
		广东数字经济研究院	广东省普通高校特色新型智库	黄晓凤（兼）
5	统计与数学学院共建平台	大数据与教育统计应用实验室	广东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 重点实验室	于海峰（兼）
6	信息学院共建平台	广东省智能商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贺敏伟（兼）
7	金融学院共建平台	地方金融研究院	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基地	邹新月（兼）
		珠三角科技金融产业协同创新发展中心 （CTTI 智库）	广东省协同创新发展中心	蔡卫星（兼）
8	会计学院共建平台	粤港澳大湾区资本市场与审计治理研究院	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基地	邢风云（兼）

广东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4月22日印发